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

孙 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

孙 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

孙 儒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广东经济学会发行

(限国发行)

印刷：广州日报印刷合作社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300,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

统一书号：4166·430 定价：1.50元

前 言

为了总结经验，办好经济特区，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深圳市经济学会联合主办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在深圳经济特区举行。讨论会收到与会者以及有关部门提交的论文、调查报告和研究性资料共八十篇。为了推进经济特区的研究工作，我们从大会收到的论文中挑选出三十多篇，汇编成本书，名曰：《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我们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收进本书的论文提出的某些见解、主张和建议，均属个人意见，并不代表或反映我们国家和特区人民政府的现行政策或结论。

为了审议、挑选论文，编好本书，主办单位在讨论会前成立了编辑组；会议期间，在编辑组的基础上成立了编委会。以孙孺、曾牧野、张元元、关其学、雷强、李华杰、林滨七位同志为编委会成员，并推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经济学会会长孙孺为本书的主编。参加具体编辑工作的有广东经济学会秘书处刘小铁、李蒲弥，广东省经济研究所李克华、古汉岗，广东法学会秘书处张杰林同志。广东经济学会秘书长曾牧野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稿、校阅工作。

由于篇幅所限，收入本书的某些论文，作了较大的修改和删节。

考虑到有关部门和理论工作者研究经济特区的需要，我们将有关广东经济特区的六个条例、法规作为附录，以便查考。

由于水平所限和编辑时间稍为匆促，在内容上文字上如有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教正。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编委会

一九八二年七月 广州

目 录

前 言

- 一九八二年广东省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纪要…………… (1)
-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问题初探…………… 张汉青 (11)
- 从战略意义谈经济特区的作用和建设…………… 孙 孺 (35)
- 国际经济关系与经济特区建设的几个问题…………… 廖建祥 (50)
- 深圳、珠海引进外资、港资的行业构成及其经营
方式……………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63)
- 经济特区宜多发展中外合营企业…………… 曾牧野、李克华 (68)
- 关于深圳特区外资、港资独资企业发展问题… 陆卓森 (82)
- 试论发展广州与深圳、珠海特区的经济联合
…………… 林 滨、江永泰、李惠琴 (91)
- 深圳、珠海特区工业布局问题…………… 吴永铭、倪兆球 (103)
- 广东经济特区农业发展途径初探…………… 雷 强 (111)
- 利用外资、港资发展畜牧业的新路子
——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调查报告… 梁 钊、赵任海 (121)
- 发展中的广东经济特区旅游业…………… 曾牧野、罗福群 (134)
- 关于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的几个理论问题…………… 江佐中 (148)
- 经济特区的土地问题…………… 周维平 (156)
- 特区商品住宅土地使用费问题探讨…………… 黄涵荪 (168)
- 深圳特区房地产业的调查与研讨
…………… 黄家驹、李华杰、张存辉 (176)
- 对特区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的初步探讨
…………… 卢祖法、周焕东 (189)
- 正在起步的汕头经济特区…………… 曾牧野 (197)

珠海特区概况及其发展前景·····	郭云章 (212)
厦门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方晓丘 (216)
试办厦门经济特区的几个问题·····	顾 铭 (225)
建设蛇口工业区的几点做法·····	香港中国招商局 (233)
略论我国经济特区经济调节的基本形式·····	伍治新 (240)
经济特区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维议·····	关其学 (246)
对深圳特区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想法	

·····陈素辉、陈钦凤 (260)

试论经济特区的市场和价格形成问题·····	陈肇斌 (269)
深圳特区价格体系探索·····	张志锋 (283)
关于发行特区货币与成立特区银行问题·····	袁士邦 (295)
深圳特区货币制度研究·····	张元元、严显郁 (304)
外汇券作为特区的流通货币比较适宜·····	卢润亭 (316)
深圳特区银行体制改革初探·····	丘永治 (321)
加强管理, 加强立法·····	王致远 (330)
签订对外经济合同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张杰林 (341)
经济特区仲裁问题初探·····	黎学玲 (351)
特区经济条件的变化给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一些	

新问题····· 吴群策、吴赤锋、郑伟标 (358)

附录: 有关经济特区的条例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73)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77)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79)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81)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384)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香港招商局蛇口工业区	
海关边防管理试行办法·····	(388)

一九八二年广东省经济特区 学术讨论会纪要

广东经济学会

为了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办好经济特区，在中共广东省委的支持和指导下，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深圳市经济学会于6月7日至14日在深圳市联合召开广东省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几个问题，同时对特区的建设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一、关于特区的性质、 意义和作用问题

（一）关于经济特区性质问题。

在有没有必要研究特区性质的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讨论特区的性质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特区是社会主义国家用减免关税的方法集中引进外资和港资的地区，在国内并不普遍设立。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区的性质是不能避免和绕开的，这不是名词、概念之争，而是事关我们要不要办和怎样办特区的问题。

在讨论特区性质时，有的同志认为必须把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特区经济的性质加以区分，不能把两种概念混同起来。因而认为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特区，它具有与资本主义出口加工区或自由贸易区不同的特点。

有的同志却认为分析特区经济性质是探讨经济特区性质的基本前提，主张直接从特区经济性质来说明经济特区的性

质。由此产生以下四种不同见解。

第一种意见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试办特区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因而特区的性质应该是社会主义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特区性质的提法不能简单化，应提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经济结构。理由是：虽然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在特区经济中占主要的地位，但如果仅用国家资本主义来表述并概括特区的性质，漏掉了特区中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显然与特区现实不符。

第三种意见认为，特区的性质就是国家资本主义。理由是：能体现特区本质的就是国家资本主义，没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就没有特区。给特区的性质下定义并不需要包括多种经济成分。恰恰相反，只有把次要的东西抽象掉，抓住反映本质的经济成分下定义才较为科学。

第四种意见认为，特区具有两重性质，即既带社会主义性质，又带资本主义性质。其资本主义成分是受社会主义国家监督和限制的。这种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其发展方向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性质方面是基本的。与这种观点接近的还有两种提法：一是把经济特区的性质表述为，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制度并存的中间地带”，一是认为“特区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加上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地区”。

（二）关于特区中的外资、港资独资企业性质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外资港资独资企业与合资、合作企业一样，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理由在于：（1）按照列宁的定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受到无产阶级国家监督和限制的资本主义，而外资、港资独资企业恰恰就是此类企业。（2）特区中的外资、港资独资企业与解放初期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国家有计划地引进的，必须服

从我国法令，严守合同经营年限；后者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并不是国家有计划地兴办的。（3）外资、港资独资企业只存在于特区范围之内，客商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土地的租让，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我方的一种投资。

与上述意见相反，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外资、港资独资企业属于私人资本主义性质。这是因为：（1）只有与国家发生联系的才是国家资本主义。而独资企业在经济上，特别是供产销方面，并没有与我国发生联系或被纳入计划轨道。（2）世界上任何经济性特区中的企业都必须服从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不能说独资企业受我监督和限制就是国家资本主义。

（3）外资、港资独资企业无论从生产资料占有权、产品分配权和经营管理权看都与合资、合作企业不同，把它称之为私人资本主义比较恰当。

（三）关于试办特区的意义和作用。

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特区的试办，对于引进外资、港资、先进技术与管理方法；对于扩大出口换汇；对于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等，都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

但是，在对试办特区的意义和作用的评价上存在两种分歧。一种意见认为，特区作为体制改革的试验场地，对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发生重大影响；对稳定港澳人心、争取台湾回归具有重大意义；特区代理、帮助和带动全国各地出口，具有促进我国“出口替代”的作用。另一种意见认为，综观世界各国加工区，其具体作用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我国是一个大国，特区在这些方面发挥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固然试办特区对稳定港澳和台湾回归有一定影响，但解决这个问题更主要的是靠国内政策正确、经济上取得较大的发展。另外，对于引进外资、港资、先进技术等，国内其它地区只要坚持对外开放政策也是可以做到的。试办特区的实践说明，

特区的意义和作用主要在于能够更全面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更集中地引进外资、港资，从而为我国的机构改革、体制改革、改进经济管理等方面提供实验场地。

二、关于特区的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

大多数同志认为，经济特区形成以后，特区的经济应是在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体制。理由：（1）特区企业大部分是涉外企业。（2）产品面对国际市场。因而必须以市场经济为主。但是特区仍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范围之内，它不能离开计划指导，否则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就会迷失方向，陷入盲目性。

但在如何理解计划指导问题上又存在两种不同意见。多数同志意见认为，计划指导主要指国家的宏观计划指导。理由有五条：（1）引进的项目、设备、技术以及管理经验，要考虑国家全局利益而有所选择，特别是引进重大项目应由国家统筹安排审批。（2）特区面对国际市场，但又需要内地作为依托。即使特区形成后，所需的某些原材料、生活资料、交通设施、技术和管理干部等仍需国家支持，纳入国家计划。（3）特区既要“外引”，又要“内联”。内地到特区办企业，必须由国家计划安排。（4）特区产品出口要占国家出口配额，特别是某些产品是否允许客商占配额，都必须经国家计划安排。（5）特区建设是国家四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设置本身离不开国家计划安排；特区总的建设和发展也不能离开国家计划指导。另一种意见认为，计划指导是指地方微观计划指导，就深圳来说，就是指327.5平方公里的特区范围内的地方微观计划指导。理由是特区计划无法与国家计划相衔接，国家计划比较具体，是由“条条”制定的指标体系。而特区则以“块块”为主，难于推行“条条”计

划。国家计划也难以把特区的经济活动纳入计划。因此，特区在经济上要自成一体，要对市场进行调查和科学预测，进行各种可行性研究，制定中长期计划及规划，报省、中央备案。特区不应搞指令性计划，而要搞指导性或预测性计划，即松散的、富有弹性的计划，并通过立法手段和经济杠杆对企业施加影响。

关于特区的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第二种意见认为，特区实行市场调节，不需要计划指导。因为经济特区面向国际资本，产品主要推向国际市场，这就需要遵循国际资本运动规律。正如我国乒乓球队参加国际比赛一样，不遵守国际比赛规则就无法进行比赛。因此，特区经济应该是纯粹的市场经济，不要也不可能由计划来指导。特区应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区，国家少去干预。从世界各地加工区的情况来看，凡是国家干预少的就搞得成功，反之就会失败。

第三种意见认为，计划经济在特区的宏观经济决策上起主导作用，微观经济则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经济对宏观决策的主导作用，主要是规定特区的关税、经营税、所得税、车牌照税、土地使用费，特区工资的最低水平等。对特区的发展总方向、主要项目引进、基建规模、设厂地点以及就业人数和工资增长幅度等等施加影响。至于各个不同企业的微观决策，由于受国际市场竞争的影响，其生产是随着国际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落而决定扩大或缩小生产的，主要体现市场调节的主导作用。

三、关于特区的经营方式和 特区货币发行问题

（一）特区经营方式问题。

从特区建设要求和发展趋势看，涉外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应以何种方式为主对我更为有利，这是特区经济发展中

一个值得探讨的重大决策问题。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经济特区应着力于发展外资、港资独资企业。理由是：（1）我们对此类企业无须承担经济责任，不必担风险，但却可以通过征收土地使用费、所得税和劳务费等取得外汇。（2）独资企业与特区各个方面不发生债权、清产折旧、利润分成等方面的矛盾，有利于企业发展。（3）可以引进一些技术设备较先进而暂时又不愿与我合资的企业，有利于我们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区涉外企业应以合营（即合资、合作）企业为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办特区，要考虑掌握更多的经营自主权、管理权和控制权；而对外资、港资独资企业我方不易控制管理。其二，我方从独资企业中所得到的好处，大部分也可在合营企业中得到解决。其三，至于风险问题，独资也有风险，独资企业一旦有了风险，我们的税收所得也将减少。而合营企业，只要双方密切合作，共同解决有关问题，也可以减少以致避免风险。其四，合营比独资经营具有把握国际市场行情、信息，把产品打进国际市场的更为有利的条件。其五，深圳和珠海特区在五种经营方式中合营方式比重实际上已占80%以上，目前有的“三来一补”企业已从实践中，经过比较对照而选择合营形式。更为重要的是，合营企业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都以我方为主，这不仅有利于贯彻执行我国政府颁布的法令、政策以及管理条例，而且有利于特区的总体发展规划逐步得到实现。

（二）关于是否需要发行特区货币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大体上是两种见解。一种意见认为应发行以外汇为储备的自由兑换的特区货币。理由是：（1）发行特区货币不会破坏国家货币统一。历史上有先例，如英国的马恩岛，自己发行马恩镑，经济效益很好，却很少有人指责它破坏英国的货币统一。（2）革新和创办任何事业均有

风险。但只要对特区货币发行量心中有数，发行相当于流通需要的特区货币，便能履险为夷。（8）发行特区货币对于特区经济发展，即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外资、港资吸引力；对于我们从中获取发行利益；对于阻拦各地人民币涌向特区套购物资；对于消灭一品多价现象，稳定市场物价；对于特区向市场经济过渡，同国外市场建立联系等都极为有利。

另一种意见认为，就目前情况看暂不宜发行特区货币。理由是：特区的商品流通是特区货币流通的基础，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目前特区工农业经济基础薄弱，商品生产能力较低，市场物资大部分靠非特区供给。急于发行特区货币，将会由于物资短缺，造成商品价格上涨，趋向贬值的特区货币就无法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立足，使客商丧失投资信心；特区从港澳市场进口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由于特区经济基础不及港澳，特区币与港币的计算兑换问题不好解决，势必花费巨额外汇才能弥补物资基础的不足；特区与非特区的经济联系中，也存在特区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比率问题。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把外汇兑换券作为特区货币比较适宜。因为外汇兑换券既具有外币价值又具有人民币价值，有利于特区的金融管理。

四、关于特区的土地使用费性质、计算问题

关于土地使用费的性质问题，会上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特区的土地使用费（即地租——下同）与资本主义地租不同，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理由是：从土地使用费归属来看，由于土地所有权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土地使用费也归我国劳动人民所有；从土地使用费的来源看，它属于我国特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特区的土地使用费兼有社会主义

和资本主义两重性质。这是因为：从土地使用费的归属看，土地所有权属于社会主义国家，但土地使用权则转让给客商，客商通过再次转让或对产品销售权的垄断，从中获取地租（这在房地产业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从土地使用费的来源看，虽然其中不能排除特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但由于当今生产社会化高度发达，特区经营行业多种多样，因而其地租来源必定是多方面的及多种途径的；从时间上看，客商一次支付需使用十年以至更长时间土地的土地使用费，还不能理解其为特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土地使用费具有两重性质。

论文以及讨论中还涉及土地使用费的计算问题。一些同志认为马克思的地租理论赖以产生和成立的那些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在特区大体存在，因而马克思关于地租资本化、绝对地租、级差地租、土地利息理论是计算土地使用费的理论基础，目前应结合特区的实际建立特区土地使用费的科学计算体系。

在土地使用费征收可否内外有别的问题上，有的同志认为应该内外有别，即“内联”企业应该比“外引”企业更加优惠；有的同志则认为，特区作为封闭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为主要成分的经济体系，不管是“内联”还是“外引”企业，应一视同仁地收取土地使用费，只有如此才能对特区有限资源——土地进行合理的开发和科学利用。

五、关于特区的立法、仲裁 以及精神文明问题

（一）关于特区的立法原则问题。一种意见认为特区的立法原则应包括坚持维护国家主权；贯彻平等互利、自愿协商和等价有偿；反映特区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硬性规定和

弹性规定等原则。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区的立法原则，除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和给予优惠等内容外，还要反映在特区起作用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要体现特区经济管理体制的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的原则。

（二）关于特区是否成立仲裁机构问题。有的认为，目前在特区特别是在深圳特区成立仲裁机构十分必要。理由是：（1）仲裁具有比司法诉讼灵活、简便、及时、保密等优点，双方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用仲裁方式解决较好；

（2）深圳成立仲裁机构，可避免事无巨细均到北京中国贸促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省时省钱，问题解决及时，对中外双方都较方便。有的则认为，深圳仲裁机构以缓建为宜。理由是，目前特区法制尚不健全，专门的法律技术人才比较缺乏，仓促建立仲裁机构，可能会出现下列三种情况：客商在签订合同时，拒绝深圳为仲裁地；虽同意深圳为仲裁地，但使用其它办法使条款无法履行；客商总公司注册地法庭有可能不执行深圳仲裁机构的裁决。

（三）关于特区的精神文明问题。讨论中涉及关于特区精神文明的提法。有的同志认为，特区精神文明建设是在更加开放的地区进行的，具有与内地不同的特点，为区别于内地的精神文明，提法上可省去“社会主义”四个字。多数同志认为，特区的精神文明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论是在全国其它地区还是在经济特区，建设精神文明的总内容和要求都是一致的。不应降低特区精神文明的标准。

会议还对特区条件的变化对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影响进行了评价。一种意见认为，特区试办以来对特区人民的精神面貌带来不良影响，认为特区是乌七八糟、一团漆黑。大多数同志认为，办特区以来对特区精神文明的建设，积极影响是主流，消极影响是支流。特区建设的飞跃发展，鼓舞了特区人民的斗志，振奋了民族精神，人民生活随着特区的发展

展日益提高，人民更加感到党的政策的英明；在两种制度对比中更加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特区的经济发展，促进了特区的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这些都是积极的影响。当然，也存在消极的影响。如：吃喝玩乐的人生哲学在个别人的思想中有所滋长；因为大学生与小学生在特区就业工资基本相似，使部分学生降低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要求等。但只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不难扭转的。

六、对加强特区建设的建议

与会代表还对加强特区建设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建议国家把“设置经济特区”写进宪法，使特区的各项条例、法规合法化，这样既可以使客商增强在特区投资设厂的安全感，也可使特区干部坚定办好特区的信心。

(2)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特区的宣传工作，让国内外更多的人了解特区。

(3) 中央以及有关部门应前后一致地支持特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让特区真正“特”起来。

(4) 特区的教育应有自己的特点。随着将来特区发展与对外交往的需要，是否可考虑从小学一、二年级起开始教授外语，并保证特区的中等、高等学校的外语教学占较大比重。

(5) 特区人才缺乏，建议中央以及各省市大力支持，选择优秀的技术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充实特区，以加快特区的经济建设。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李克华整理)